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署《泰康-长沙城发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投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长沙城发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期）”，投资金额6.5亿元。2025年8月25日，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泰康-长沙城发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管理费率由0.031%/年调整为0.151%/年，行权期限由原3+1+1+5年（融资人第3、4、5年有权结束，投资人第5年有权结束）调整为3+2+5年（融资人及投资人第5年有权结束）。自2025年9月2日起，按照调整后成本及费率进行下一个行权期。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约定重新计算剩余期限内关联交易金额为687.05万元，较原预估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加546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长沙城发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债权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担任管理人，直接债务人为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债权投资计划本期缴款规模为6.5亿元人民币，自2025年9月2日起，管理费率为0.151%/年，行权期限调整为3+2+5年（融资人及投资人第5年有权结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
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号29层（实际自 然楼层26层 ）2901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06-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 ；开展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及提供与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运营、会计、风险管 理等专业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 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 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 关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54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泰康资产收取的管理费预计年费率为0.151%，各投资人承担的管理费费率一致。该费率结合近期可比产品发行及产品续期价格、债券市场波动、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符合当前市场的平均水平。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8-25

（二）交易价格

泰康资产收取的受托管理费年费率为0.151%。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管理费每日计提，于投资计划分配日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补充协议》经泰康-长沙城发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期）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期限为10年，到期日为2032年9月2日，融资人及投资人第5年有权结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5年8月6日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02日